

无锡学院图书馆文件

图书馆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电子阅览室使用规则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电子阅览室使用规则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无锡学院图书馆
2023年10月27日



无锡学院电子阅览室使用规则

第一条 电子阅览室向本馆注册读者提供电子文献阅览、科技信息检索等服务，读者应通过电子阅览室管理系统刷卡，以用户名和密码方式登陆上机。

第二条 读者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学校和图书馆有关规定，严禁在网上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、妨碍社会治安的不良信息；不浏览非法、不健康的网站；不对计算机系统实施破坏活动；违者将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三条 电子阅览室所有计算机均装有还原系统，读者应及时将自己编制的文件保存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，防止文件丢失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四条 读者上机完毕，应遵循电子阅览室的下机流程刷卡下机后方可离室。

第五条 读者应爱护公共财物。当发现计算机出现故障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切不可擅自处理、私自拆卸或任意换用计算机设备，否则造成的设备或软件损坏应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读者不得在电子阅览室进行玩游戏等与学习无关的上机行为。请勿用私人用品占用上机座位或在上机座位上自习占座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。